

訴 願 人：楊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孫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謝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690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2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730410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 萬 4,01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690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上開函於 97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4 月 28 日）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（97 年 3 月 28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7 年 4 月 27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97 年 4 月 28 日）代之。故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8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

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

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

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八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……

」第 5 條之 1 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齡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（二）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，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三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四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，所領取之失業給付，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。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…… 第 1 項第 3 款收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，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，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。惟申請人主張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並

提出證明者，依其提供實際利率推算之。……（四）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，申請人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（每半年 1 張，6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）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，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,152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、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……二、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 2.095 %）計算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董○○於 59 年 6 月 23 日離婚，訴願人長女楊○○年僅 1 歲，雙方約定由訴願人前妻董○○扶養，自此渠等與訴願人互無往來，亦未同住，訴願人長女楊○○患有殘疾無固定工作，尚需其母董○○扶養，訴願人對其既未盡扶養義務，亦不忍於子女成年後要求其盡扶養義務，事實上子女亦不能負擔扶養義務，本件實有本件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特殊情形，不應將訴願人長女計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。

（二）訴願人長女 95 年財稅資料中利息所得 1 筆 7,710 元，該存款本金為 100 萬元，該筆存款係訴願人長女之母董○○所提供之質權，並於質權設定期滿後，訴願人長女之母董○○業於 95 年 5 月提領該筆存款本金，本件申請時該筆存款已不存在於訴願人長女之帳戶中，原處分機關應依申請時全戶最

近 1 年之財產狀況為準才是，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設定質權之相關資料可資為證，請求給予低收入戶資格。

四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，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查無存款投資。

(二) 訴願人長女楊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7,710 元，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.095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36 萬 8,019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2 人，存款投資為 36 萬 8,019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8 萬 4,01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7 年 5 月 22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、訴願人戶籍謄本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長女早無來往，並未同住，訴願人長女亦不可能履行扶養義務，本件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，不應將訴願人長女計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，經查訴願人長女楊○○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，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，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；複查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訴願人後，依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之訪視結果／評估建議欄記載「個案支援系統資源充足，暫無相關福利需求。」乃認定訴願人長女楊○○仍應計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審認訴願人長女楊○○應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主張其長女 95 年財稅資料中利息所得之本金存款為 100 萬元，該筆存款係訴願人長女之母所提供之，故該筆存單設定質權予訴願人長女之母，並於質權設定期滿後，由訴願人長女之母領回該筆存款本金，本件申請時該筆存款已不存在云云，經查訴願人雖提具其女楊○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利息所得 1 筆 7,710 元、○○銀行逢甲分行出具之關於質權設定事宜之覆函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等，主張系爭存款業已由訴

願人長女之母領回，訴願人長女已無該筆存款，惟揆諸上開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觀之，尚無法直接認定訴願人長女已無該筆存款，訴願人既主張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，卻未能依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4 款規定，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（每半年 1 張，6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）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供核，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